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7 February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1701 (2006)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报告所述期间为 2014 年 11 月 6 日至 2015 年 2 月 27 日

一. 引言

1. 本报告全面评估了自 2014 年 11 月 5 日我的上一次报告(S/2014/784)以来安全理事会第 1701(2006)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2. 1 月 28 日, 真主党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行动区内向沙巴阿农场地区附近“蓝线”以南的一个以色列军事车队发射了数枚反坦克导弹, 严重违反黎巴嫩和以色列之间的停止敌对行动协议。袭击造成 2 名以色列士兵死亡, 其他几名士兵和平民受伤。在随后以色列国防军侵入黎巴嫩的交火中, 联黎部队 1 名维和人员也被打死, 安全理事会对其遇害表示最强烈地谴责。之后, 联黎部队行动区又发射了火箭弹, 随后以色列国防军又进行炮击后才停火。真主党声称对此次袭击负责, 其声称这是对 1 月 18 日以色列涉嫌空袭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戈兰的回击, 1 月 18 日的袭击炸死了 6 名真主党成员和 1 名伊朗高级军官。我的特别协调员和联黎部队特派团团长兼部队指挥官立即与各方接触, 包括利用联黎部队的联络和协调安排, 防止进一步升级, 帮助恢复停止敌对行动状态。我直接与塔马姆·萨拉姆总理和本雅明·内塔尼亚胡总理谈到了这些事态发展, 呼吁恢复平静并呼吁有关各方负责任地采取行动。我的特别协调员还与区域伙伴接触, 希望他们在此方面提供支持。尽管出现了这一严重违规情况, 但以色列和黎巴嫩都重申致力于执行第 1701(2006)号决议, 维护“蓝线”地区的稳定。

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黎巴嫩武装部队继续有力遏制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边界沿线极端主义武装团体构成的威胁。阿尔萨勒镇及其附近地区暴力行为不断, 其中包括汽车炸弹和袭击黎巴嫩武装部队。胜利阵线以及伊拉克伊斯兰国和黎凡特(伊黎伊斯兰国)继续在阿尔萨勒附近将黎巴嫩士兵和安全人员扣为人质。



4. 1月10日，的黎波里阿拉维派社区遭重大恐怖袭击，造成若干人员伤亡。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向黎巴嫩的跨界炮击和枪击仍在继续，造成一些人员受伤和物质损失。叙利亚政府的飞机还对黎巴嫩领土进行了一系列空袭。黎巴嫩武装部队报告称，跨黎巴嫩-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边境的武器走私活动仍在继续。

5.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的冲突导致叙利亚人继续在黎巴嫩寻求庇护。截至2月1日，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难民署)登记的在黎巴嫩的叙利亚难民超过1 168 000人，自我的上次报告以来增加了约30 000人。但由于对进入黎巴嫩实行新的限制，导致登记的难民人数总体上有所下降。12月15和16日，常务副秘书长访问黎巴嫩，并与萨拉姆总理共同发起了难民和收容社区问题黎巴嫩危机应急计划。

6. 萨拉姆总理内阁继续在总统长期空缺的制约下进行管理。尽管议会为选出新总统举行了19届会议，但由于3月8日集团的议员缺席，导致无法达到法定人数，议会进程受阻。自由爱国运动和黎巴嫩部队的代表就商定候选人举行会谈，但尚未取得进展。11月5日，议员们投票将议会的任务期限延至2017年6月20日，之后，宪法法院在11月30日的裁决中认定投票合法。

7. 12月23日，“未来阵线”和真主党在纳比·贝里议长的主持下展开对话，旨在采取措施缓解逊尼派和什叶派社区之间的紧张关系，并商定选举新总统机制等。迄今已举行了5次对话，通过对话商定了在必要情况下缓和实地局势的步骤以及当局有必要开展敏感的安全行动。其中包括突袭Roumieh监狱和正在开展的在贝卡北部执行安全计划。

8. 12月31日，秘书长根据第1757(2005)号决议将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的任期从2015年3月1日再延长3年。

二. 第1701(2006)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A.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行动区内的局势

9. 联黎部队立即发起了一项调查，以确定1月28日事件的有关事实和情况。编写本报告时，初步调查已经完成，并向各方提交了临时调查报告。初步信息表明，真主党从联黎部队行动区(东区)马伊萨特村附近朝沙巴阿农场地区附近“蓝线”以南约5公里处向以色列国防军车队发射了6枚反坦克导弹。袭击造成2名以色列士兵死亡，7名以色列士兵和4名平民受伤，3辆车被毁。以色列国防军用大炮和迫击炮弹进行还击，袭击影响区域包括Arab el Louaize、盖杰尔附近、El Majidiye和舒巴村(东区)。还击交火期间，4-28阵地的1名联黎部队维和人员被打死。

10. 以色列还击后，从联黎部队行动区舒巴村附近发射了 5 枚火箭弹，给“蓝线”南部造成了影响。以色列国防军再次作出回应，朝舒巴村方向发射了坦克炮和火炮。在整个报告所述期间，以色列国防军发射了共计约 90 发 155 毫米火炮，28 枚迫击炮和 5 枚坦克炮弹。联黎部队的初步调查还显示，此次还击还使用了 20 枚白磷炮弹。联黎部队人员还报告称，从联黎部队行动区联合国 4-7C 阵地以东发射了迫击炮，但无法加以证实。没有进一步伤亡的报告。此后不久冲突升级被制止，双方停火。这一暴力行为违反了第 1701(2006)号决议和停止敌对行动协议。随着事态发展，联黎部队与黎巴嫩武装部队和以色列国防军保持密切接触，敦促双方保持最大限度的克制，避免局势进一步升级，恢复停止敌对行动状态。

11. 真主党在 1 月 28 日的声明中声称对袭击以色列军事车队负责，并提及是为 1 月 18 日以色列涉嫌空袭戈兰的真主党分子和一名伊朗高级军官造成的“库奈特拉烈士组”报仇。以色列常驻代表在 1 月 28 日的信(S/2015/58)中敦促安全理事会谴责真主党，呼吁必须解除真主党武装，同时呼吁黎巴嫩政府充分执行第 1701(2006)号决议。黎巴嫩常驻代表在 1 月 29 日的信(A/69/754-S/2015/69)中强调，黎巴嫩政府致力于完全执行第 1701(2006)号决议的规定，并呼吁安全理事会谴责以色列“轰炸黎巴嫩”是公然违反第 1701(2006)号决议。

12. 1 月 28 日的事件和真主党声称负责表明，联黎部队行动区存在未经许可的武器，这违反了第 1701(2006)号决议。第 1701(2006)号决议规定，黎巴嫩武装部队对确保“蓝线”与利塔尼河之间的地区除黎巴嫩政府和联黎部队武装人员、资产和武器之外，没有任何其他武装人员、资产和武器负有首要责任。按照任务规定，联黎部队不在南部主动搜查武器。联黎部队与黎巴嫩武装部队合作，如果接获在其行动区内非法存在武装人员或武器的具体情报，联黎部队立即在其职权范围内并根据接战规则，利用手中的一切手段和能力，采取行动。根据任务规定，除非有可信证据表明出现了违反了第 1701(2006)号决议的行为，包括存在从当地地点发起敌对活动的迫在眉睫威胁，否则，联黎部队不得进入或搜查私宅。

13. 此外，联黎部队几次注意到有人违反第 1701(2006)号决议携带未经许可的武器。1 月 16 日，一人在 Deir Mimesh(西区)携带手枪。1 月 20 日，联黎部队在提尔(西区)注意到 2 人都拿着 AK-47 突击步枪。同一天，在 Sarda(东区)注意到 2 名男子拿着 2 支 AK-47 步枪，显然是为一个车队提供安保。联黎部队均将上述情况通报给了黎巴嫩武装部队。

14. 联黎部队还看到一些推定用于狩猎的武器，但注意到自上一次报告以来，利塔尼河以南携带狩猎武器的平民人数减少。为制止这种活动，黎巴嫩武装部队 11 月 25 日发表了一项公开声明，提醒当地居民利塔尼河以南禁止携带狩猎武器。联黎部队巡逻人员注意到猎人后依然会向黎巴嫩武装部队通报。

15. 自我上次报告以来，以色列几乎每天都侵犯黎巴嫩领空，大多是无人驾驶飞行器和固定翼飞机，这违反了第 1701(2006)号决议。联黎部队抗议以色列国防军的侵犯行为，呼吁以色列政府立即停止飞越。黎巴嫩政府也对这些侵犯黎巴嫩主权行为提出了抗议。但以色列政府依然声称这些飞越对于国家安全非常必要。

16. 以色列还继续占领盖杰尔村北部以及“蓝线”以北的相邻区域，这违反了第 1701(2006)号决议，侵犯了黎巴嫩主权。为推动以色列国防部队从该区域撤军，2011 年，联黎部队向双方提出了安全安排建议，但未收到以色列的答复。2011 年 7 月，黎巴嫩武装部队转达表示同意该建议。

17. 大多数地面侵犯“蓝线”行为都是沙巴阿、舒巴村、巴斯塔拉、布利达、Majidiye(东区)和拉梅什(西区)附近的农民或牧民的短期行为。有时，牧民和他们的牲畜会在“蓝线”以南逗留几小时。

18. 在少数情况下，年轻男子会侵犯“蓝线”，他们有时携带了武装，穿着便装或无法辨识的军事制服，爬上“蓝线”圆墩的顶部。联黎部队向黎巴嫩当局表示关切此类活动，此类活动还涉及靠近“蓝线”，用全球定位系统装置、望远镜和专业摄像机监测“蓝线”南侧。

19. 总体来讲，联黎部队在整个行动区享有充分的行动自由。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发生了 2 起联黎部队巡逻队遭到携带未经许可武器男子攻击的严重事件。12 月 30 日，在 Ramyah(西区)，联黎部队一支巡逻队遭到 15 人袭击，他们拿着手枪和一个双管机枪，之前注意到他们爬上了“蓝线”圆墩，侵犯了“蓝线”。这群人拿走了联黎部队的一些装备。前来支援巡逻队的联黎部队车辆在约 100 米处遭到了另一群约 20 个平民的阻挠，他们手拿手枪、刀和木棍。一人试图强行进入联黎部队车辆，他将刀对准一名维和人员的喉咙，而另一些人用手枪威胁巡逻队。联黎部队开枪示警，驱散了现场人群。这些装备迄今尚未收回。

20. 1 月 23 日，在 Marwahin(西区)，两名武装男子驾驶民用车辆超过并拦截联黎部队的一部宪兵车辆，用他们的手枪不断砸车，要求交出据称联黎部队人员所用的一架照相机。现场接着又来了好多车，载着大约 15 人，其中多数人都拿着武器。联黎部队这名宪兵正要给总部打电话，这伙人抢过他的手机，洗劫了车辆，切断了绞合天线，还偷走了一把雷达测速枪、一架照相机和一部手机等几样东西。联黎部队就这些事件向黎巴嫩政府提出抗议并要求调查所有事件，惩处罪犯。

21. 此外，联黎部队巡逻队还遇到 4 次侵犯行为。11 月 21 日，在 Majda Zun(西区)，7 名年轻人向联黎部队巡逻队的车辆投掷石块。12 月 8 日，在 Hallusiyat Al Fawqa (西区)，一伙平民抢走了联黎部队巡逻队队长的全球定位系统装置。这个全球定位系统装置后来归还给了联黎部队。12 月 28 日，在 Ayta Ash Shab (西区)附近，两名驾驶无牌照摩托车的男子从联黎部队巡逻队手中抢走一个全球定位系统装置。1 月 20 日，在 Yatar(西区)附近，联黎部队巡逻队遭遇一伙平民，冲突中，

联黎部队的一台军用导航手提电脑被盗。黎巴嫩武装部队进行干预，护送联黎部队巡逻队离开了这个村庄。

22. 另外两次，联黎部队的通行自由受到阻碍。11月28日，在Majda Zun(西区)附近，3个平民驾驶一辆装有卫星电话的车在路上拦住联黎部队的徒步巡逻队，不许通过。12月29日，在Ash Sh'aytiyah(西区)附近，一伙驾驶车辆和小型摩托车的平民在路上拦住了联黎部队的一个驾车巡逻队。

23. 尽管发生了上述事件，但联黎部队大体与当地民众保持着积极的关系。特派团与国际及黎巴嫩的非政府组织等一道定期开展外联和联络活动，包括为民众提供医疗和牙科服务、为学校儿童提供道路安全方案以及兽医服务。联黎部队继续落实和监督辅助其任务的速效项目，包括由部队派遣国开展的项目。

24. 12月30日，在瓦扎尼河河岸上，一辆以色列国防军坦克用主炮瞄准并一直跟踪黎巴嫩观察员小组的一个徒步巡逻队。1月14日，在胡拉(东区)，3名以色列国防军士兵向两名黎巴嫩平民投掷石块，当时这两名平民正在“蓝线”以南拍照。

25. 据报，1月18日，在Ayta-ash-Sha(西区)，一名以色列国防军士兵在技术围栏附近拉动了烟雾弹或催泪弹，黎巴嫩武装部队就此事件提出抗议。黎巴嫩武装部队称，烟雾飘向驻扎在“蓝线”以北的黎巴嫩人员，引起士兵们的呼吸道问题。联黎部队没有观察到这起事件，但还是开展了调查，尚未得出结论。

26. 黎巴嫩武装部队在“蓝线”与利塔尼河之间地带仍维持约两个旅的兵力。黎巴嫩武装部队继续向沙巴阿村周围及Arkoub一带(东区)增派兵力。

27. 联黎部队和黎巴嫩武装部队继续在“蓝线”和利塔尼河之间地带开展日常协作活动。联黎部队平均每月开展11 600次活动(巡逻、检查点和观察任务)，其中包括与黎巴嫩武装部队的密切协作行动。

28. 截至1月1日，联黎部队与黎巴嫩武装部队共开展了348次联合或协作演习，其中包括联黎部队海事工作队与黎巴嫩海军开展的160次培训活动和12次海上演习。

29. 联黎部队海事工作队继续执行开展海上拦截行动和培训黎巴嫩武装部队的双重任务。自上次报告以来，海事工作队呼叫了1 285艘船只，黎巴嫩海军和海关官员检查了其中278艘船只，以核实船上没有装载未经许可的军火或有关物资。

30. 海上发生了数起有可能加剧双方紧张关系的事件。1月20日，联黎部队在浮标线以北1 500米处黎巴嫩领水内观察到一艘以色列国防军巡逻船只。以色列与黎巴嫩的海上边界存在争端，联黎部队没有监测浮标线的任务。该浮标线是以色列政府单方面设置的，没有得到黎巴嫩政府的承认。1月13日，一艘黎巴嫩武装部队巡逻船只上的两名潜水员从浮标线以北附近短暂潜入水中。随后，以色列国

防军的潜水员也在浮标线以南同一片水域潜水。以色列国防军就上述行为向联黎部队提出抗议，联黎部队将抗议通知了黎巴嫩武装部队。以色列国防军巡逻船只曾数次用探照灯照射黎巴嫩水域内的渔船或向其发射照明弹。12月8日，一艘黎巴嫩渔船出现在浮标线以北1 000米处，数艘以色列国防军船只用自动武器向其开火。

B. 安全和联络安排

31. 联黎部队继续与各方广泛开展联络和协调活动，包括危机期间。1月28日真主党与以色列国防军交火后，联黎部队通过这些安排以及实地的兵力部署协助平息了局势。联络和协调安排是执行第1701(2006)号决议、保障停止敌对行动协议、确保充分尊重“蓝线”、促进黎巴嫩南部安全与稳定的基础。双方继续在战术、业务和战略层面、在三方和双边场合与联黎部队开展建设性合作。在特拉维夫设立联黎部队联络办事处一事没有取得进展。

32. 由联黎部队特派团团长兼军事指挥官任主席、由以色列国防军及黎巴嫩武装部队的代表参加的三方论坛依然是处理第1701(2006)号决议执行工作中所有安全与军事行动问题的首要机制。

33. 自我上次提交报告以来，分别于12月17日和2月4日举行了三方会议。在三方讨论中，黎以双方都肯定了维持“蓝线”稳定对区域安全大局的重要性，并承认局部事件有可能迅速蔓延。前一次会议重点讨论以色列对真主党在“蓝线”附近活动的指控、对“蓝线”的陆地侵犯(特别是在有争议的沙巴阿农场区域)以及以色列的空中侵犯。后一次会议的讨论重点是1月28日事件之后的一系列事态发展以及巩固停止敌对行动状态、避免今后再发生类似事件的办法。

34. 联黎部队完成了对10月5日在“蓝线”发生的枪击事件和10月7日一部以色列国防军车辆在“蓝线”以南被简易爆炸装置击中事件的调查，并将调查结果通报双方。

35. 联黎部队继续对“蓝线”进行明确标识。截至2月9日，在对“蓝线”全长共527个标识点进行评估后，双方商定了313个标识点。在这313个商定的标识点中，联黎部队已清除通往312个点的路径上的地雷和未爆炸药，测量了241个点，建设了229个点，核验了208个点。

36. 联黎部队继续通过与黎巴嫩武装部队的战略对话机制，促进黎巴嫩武装部队的能力建设，以便在行动区内执行第1701(2006)号决议所授权的任务。战略对话计划是黎巴嫩武装部队发展能力计划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与国际支助组加强黎巴嫩武装部队能力的工作相辅相成。

C. 解除武装团体的武装

37. 真主党和其他不受黎巴嫩国家控制的团体违反第 1559(2004)号、第 1680(2006)号和第 1701(2006)号决议的规定保有武器，这一点继续限制该国对本国领土行使充分主权和权力的能力。在 1 月 28 日的事件中使用了这些武器，违反了第 1701(2006)号决议和停止敌对行动协议。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真主党总书记哈桑·纳斯鲁拉再次公开宣称，真主党在黎巴嫩国家之外拥有大量精良的军事武器，是用来遏制以色列可能发起的侵略行动的。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没有举行全国对话，也未再正式讨论不受国家控制的武器问题。

38. 贝卡东部、阿尔萨勒镇及周边地带的安全局势依然动荡。12 月 3 日，一枚汽车炸弹爆炸，造成一名士兵身亡，两名士兵受伤。12 月 8 日，又一枚汽车炸弹爆炸，炸伤若干平民。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黎巴嫩武装部队在阿尔萨勒成功拆除了另外 4 枚汽车炸弹。

39. 在其他地区，不受国家控制的武器继续流散，破坏稳定。例如，12 月 21 日，在贝卡东部地区，贾法尔家族的人与 Deir al Ahmar 的居民发生冲突。1 月 10 日，在 Kfardebian，一起个人争端以致命的枪击结束。1 月 19 日，在巴阿勒贝克，一名士兵在追击罪犯时受伤。因小武器扩散，在政治演说和政治活动中常有人鸣枪“庆祝”，伤及人身。仍有报告称，各政党支持边境地方社区组建自卫队并武装起来。

40.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黎巴嫩的恐怖主义袭击次数减少，原因是黎巴嫩武装部队和安全人员努力防止此类袭击。在黎波里，黎巴嫩武装部队继续执行安全计划，因此局势相对平静，但该平静被 1 月 10 日的双重自杀爆炸所打破，反映出叙利亚危机依然对黎巴嫩产生影响。胜利阵线宣布发动了此次以 Jabal Mohsen 的阿拉维派社区为目标的袭击，袭击导致 9 人死亡，37 人受伤。地方领导人的努力有助于缓解紧张局势，防止对周边社区发动报复性暴力行为。袭击之后，国内治安部队于 1 月 12 日成功开展了一次前所未有的行动，以便破坏 Roumieh 监狱内的恐怖主义分子通讯网络。

41. 在拆除解放巴勒斯坦人民阵线-总指挥部和“法塔赫起义”组织维持的军事基地方面没有取得任何进展。2006 年的全国对话决定应该拆除这些基地。这些基地的存在继续损害黎巴嫩主权，阻碍该国有效监测和控制黎巴嫩-叙利亚边界部分地区的能力。

4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巴勒斯坦难民营相对平静。11 月 24 日，一名叙利亚难民妇女在巴拉杰奈堡营地内武装团伙发生冲突期间遇害。负责艾因希尔维安保工作的联合安全部队扩大了规模，并为维持营地稳定多次开展干预。1 月 28 日，一名巴勒斯坦人在艾因希尔维遇害，联合安全部队迅速部署以防再次发生暴力。1

月 20 日，一名巴勒斯坦高级官员在访问黎巴嫩时宣称，必须不让巴勒斯坦难民营介入区域事态发展，必须维护难民营的稳定与安全。

D. 军火禁运和边境管制

43. 安全理事会在第 1701(2006)号决议中决定，各国应防止其国民，或防止从其境内，或防止使用悬挂其国旗的船只或飞机向黎巴嫩境内任何实体或个人出售或供应武器和有关物资。安理会还呼吁黎巴嫩政府保障其边境和其他入境点的安全，以防止武器或有关物资未经其许可进入黎巴嫩。

44. 以色列政府代表一向指称有大量武器持续跨越黎巴嫩-叙利亚边境被转运给真主党。联合国认真对待这些指控，但目前无法独立核实这些指控。以色列政府代表继续对向真主党输送先进武器系统的问题表示关切。以色列在 12 月 12 日的信(S/2014/878)中就有关真主党军事能力和供给的报告向安全理事会表示关切。真主党领导人已公开表示，一旦以色列发动袭击，他们就准备使用军事能力攻击以色列，而且提到了据报以色列于 1 月 18 日对戈兰的真主党分子发动的空袭。我对这一事件可能产生的后果体现了叙利亚冲突对黎巴嫩的影响表示关切，并呼吁所有相关各方负责任地采取行动，防止事件升级，充分尊重该区域所有国家的主权和领土完整，遵守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

45. 黎巴嫩武装部队在边境地区部署了力量，打击武装分子在黎巴嫩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之间的移动，成功阻截了武装战斗人员的渗透企图。12 月 1 日，在与巴勒贝克角附近武装分子的冲突期间，6 名黎巴嫩士兵被打死，一名士兵受伤。1 月 23 日，同一地点的又一次冲突导致 8 名士兵死亡，若干人受伤。

46.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黎巴嫩武装部队和安全部门拘留了一些叙利亚人，其中包括伊黎伊斯兰国、胜利阵线和叙利亚自由军成员。12 月 6 日证实扣留了两名与伊黎伊斯兰国分子有关的妇女。据信，伊黎伊斯兰国分子绑架了一些黎巴嫩士兵和安保人员。在努力通过谈判释放胜利阵线和伊黎伊斯兰国扣留的 26 名人质方面没有取得进展，12 月 5 日宣布，第 4 名人质被杀害。

4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对黎巴嫩的跨界交火事件数目总体下降。发生了 40 多起枪击事件，7 起越界炮击事件，发射了 16 枚火箭，造成多人受伤和物质损失。叙利亚政府飞机至少发动了 4 次空袭。

48. 真主党再次公开承认它继续参与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的战事。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继续举行真主党战斗人员的葬礼。据报，还有一些黎巴嫩人加入了胜利阵线和伊黎伊斯兰国等对抗叙利亚政权的团体。

49. 企图渗透和攻击位于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接壤地区的黎巴嫩武装部队阵地说明，黎巴嫩武装部队有必要加强其维护黎巴嫩主权和领土完整的能力。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沙特阿拉伯与法国合作，最终敲定了提供 30 亿美元援助的协定。

据报，沙特阿拉伯于 2014 年 8 月额外认捐的 10 亿美元将于今年按部就班地为黎巴嫩武装部队和安全部队提供急需的能力。其他双边伙伴继续提供至关重要的即时能力，支助黎巴嫩武装部队。

50. 截至 2 月 12 日，难民署登记了黎巴嫩全境 1 170 个社区超过 1 168 000 名叙利亚难民，其中包括联黎部队行动区的 54 846 名难民。黎巴嫩政府发起了一系列措施，限制难民进入黎巴嫩。12 月 31 日，内政部安全总局发布了一套新条例，规定除非根据社会事务部即将拟订的标准，因特殊的人道主义原因接收难民外，将不允许难民进入黎巴嫩。黎巴嫩全境增加了针对难民的安全措施和宵禁，被驱离住所的叙利亚难民人数增加，主要是黎巴嫩武装部队所为，原因是难民住所靠近军事基地。严酷的冬季气候条件造成一些难民因体温过低而死亡。

51. 妇女和儿童长期流离失所，困境加剧，使其容易早婚、卖淫和以性换取援助；据报道，上述情况有所增加。黎巴嫩境内的 402 000 名叙利亚小学适龄儿童中，目前只有 24% 获得正规教育。

52. 12 月 15 日，黎巴嫩政府与国际合作伙伴发起了 2015-2016 年黎巴嫩危机应对计划。这项联合计划旨在确保人道主义援助，确保保护难民和脆弱的收容社区，同时保持并发展国家和地方交付系统的能力，以提供平等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并确保服务质量。

53. 黎巴嫩大约有 44 000 名来自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巴勒斯坦难民。自黎巴嫩政府于 2014 年 5 月限制难民入境以来，难民人数保持稳定。这一限制继续导致除少数逃离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巴勒斯坦难民外，所有难民都被拒绝入境；2014 年 5 月以来，得以入境的难民在延长其合法地位方面的限制增加。

E. 地雷和集束炸弹

5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经联合国地雷行动处小组核证，联黎部队的 6 个人工排雷小组、1 个爆炸物处理小组和 1 个机械排雷小组被部署到联黎部队行动区。联黎部队排查了超过 216 平方米的危险区域，以打通前往“蓝线”点的道路，发现并销毁了 2 枚杀伤人员地雷。地雷行动处小组开展了 3 项培训支助活动，20 次行动地点的质量保证视察和 7 个爆炸物认知培训方案。

55. 黎巴嫩地雷行动中心报告说，2014 年 9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中心清理了主要包括战区的 543 603 平方米的危险区域，摧毁了 629 枚集束弹药、1 枚杀伤人员地雷和 41 件未爆弹药。

F. 划定边界

56.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在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680(2006)号和第 1701(2006)号决议的要求划定或标定黎巴嫩-叙利亚边界方面没有任何进展，包括在存有不确定性或争议的地区。为把黎巴嫩政府的权力扩展到黎巴嫩全境，并使黎巴嫩安全部队

和黎巴嫩武装部队能够确保边境安全以防止武器或相关物资入境，必须尽快划定和标定黎巴嫩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之间的边界。

57. 在沙巴阿农场问题上也未取得进展。对于我 2007 年 10 月 30 日关于第 1701(2006)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中(S/2007/641)提出的该地区的临时界定，以色列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都尚未作出任何反应。

三.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安保和安全

58. 联黎部队不断审查其安保计划和风险缓解措施，并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为其人员进行了三次安保意识演习。正在为升级设施和资产修筑部队保护工事。联黎部队继续与黎巴嫩当局合作，确保妥善化解所有的安全威胁。2014 年 12 月 15 日，在联黎部队行动区东区选定区域内实行了更严格的安保措施，措施规定，在该区域内，所有联合国官方特派团必须由联黎部队安全人员协调和护送。此外，在最近的多起事件发生后，联黎部队审查了其安保程序、计划和行动。1 月 28 日，联黎部队行动区对联黎部队、联合国机构、基金和方案实施了为期一天的普遍行动限制。

59. 联黎部队继续监测黎巴嫩军事法院对涉嫌策划或实施严重袭击联黎部队维和人员的个人的诉讼程序。2007 年在西班牙特遣队任职的维和人员遭严重攻击的案件中，一名犯罪嫌疑人被逮捕，目前正在接受调查。在 2008 年实施的严重攻击案件中，上诉军事法院的下次听讯定于 2015 年 3 月 17 日进行。在 2011 年实施的 3 起严重袭击案件中，调查正在进行中。在 2014 年 1 月开始审理的恐怖意图案件中，常设军事法院听证会定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举行。

四.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部署

60. 截至 2 月 9 日，联黎部队的总兵力为 10 171 人，来自 37 个部队派遣国，其中包括 366 名妇女。文职构成部分包括 278 名国际工作人员和 607 名本国工作人员，其中分别包括 82 名和 156 名妇女。包括 3 名妇女的共 59 名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军事观察员也是联黎部队的一部分。联黎部队正在努力增加部署的文职妇女和女兵人数，以缓解特派团的性别失衡。

61. 行动区内有 57 个行动职位。12 月 18 日，比利时撤回了其多功能工兵连，其中包括大约 100 名工作人员。2 月 10 日，以前为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一部分的 146 名斐济士兵在联合国 2-45 阵地加入了联黎部队。

五. 意见

62. 我谴责 1 月 28 日真主党声称负责的对以色列军方车队的袭击，该袭击造成两名以色列士兵死亡，数人受伤。这一袭击严重违反黎巴嫩和以色列之间的停止敌对行动的协议以及第 1701(2006)号决议的规定。真主党在联黎部队行动区的敌对活动直接违反了第 1701(2006)号决议，包括在该区域除了黎巴嫩政府和联黎部队的武装人员、资产和武器外，应该没有其他武装人员、资产和武器的规定。

63. 以色列对黎巴嫩的报复性开火违反第 1701(2006)号决议和停止敌对行动的协议，辜负了联合国的期望，即双方应向联黎部队通报事件，并避免做出回应，明确需要立即自卫除外。我谴责以色列国防军对黎巴嫩的报复性开火导致联合国一名维和人员遇害。这起事件发生在联合国阵地中，以色列国防军完全清楚其地理坐标。

64. 暴力不会给黎巴嫩和以色列人民带来和平。我想回顾 2006 年 8 月 12 日秘书长给以色列总理和黎巴嫩总理的信，其中说明了联合国对有关各方将如何履行其有关停止敌对行动义务的期望，包括在信的附件指出，“可以将停止敌对行动理解[……]为没有从地面、空中或海上使用任何类型的武器向另一方领土或向另一方开火”。

65. 我还要回顾，2000 年确定“蓝线”完全是联合国的责任，其实际目的是在不影响达成未来边界协定的情况下，确认以色列国防军根据第 425(1978)号决议撤出黎巴嫩。尽管双方在 2000 年提出了各自的保留意见，但都承诺尊重联合国确定的“蓝线”。我再次敦促双方尽最大努力避免侵犯“蓝线”。“蓝线”必须得到充分尊重。

66. 我欢迎事件发生后又恢复了停止敌对行动状态。我注意到，黎巴嫩政府和以色列政府迅速采取行动，以防止进一步升级，并强调它们对第 1701(2006)号决议以及维护该地区稳定的承诺。然而，局势依然脆弱。使用日益尖锐、好战的言论进一步加剧了这种脆弱性，警示冲突有可能再次发生。从 2006 年冲突中吸取的教训应充当任何新发生的更危险规模对抗的警示提醒。因此，所有有关方面有责任避免发表加剧紧张局势和违反第 1701(2006)号决议精神的言论。

67. 在目前紧张的区域环境中，并鉴于黎巴嫩由于叙利亚冲突面临的多重安全挑战，我特别关切导致新冲突的误判风险，这无论对于当事方还是该区域都是不能承受的。所有有关方面必须避免采取可能危及停止敌对行动或破坏该地区稳定和全面恢复“蓝线”两侧平静工作的任何进一步的行动。我欣见双方对联黎部队在执行第 1701(2006)号决议方面发挥的重要安保和联络作用表示满意，其中包括化解近期事件引起的任何升级。我呼吁双方继续充分利用已建立的联络和协调安

排，并与联黎部队密切合作，以缓解进一步的暴力风险。我还敦促各方在重拾信心措施方面积极与我的黎巴嫩问题特别协调员和联黎部队联络。

68. 最近的事件有力提醒双方有责任履行各自义务并在全面执行第 1701(2006)号决议的目标方面取得进展。为了黎巴嫩和以色列人民的安全，该事件突出显示双方有必要利用“蓝线”两侧的平静时期，通过努力实现第 1701(2006)号决议所设想的永久停火和冲突长期解决方案巩固停止敌对行动状态。这包括将黎巴嫩政府的控制权扩大至黎巴嫩全境，使其能够充分行使主权，以及解除黎巴嫩所有武装团体的武装，使在黎巴嫩除了黎巴嫩国家的武器或权威外不再有其他武器或权威。根据第 1701(2006)号决议，我敦促黎巴嫩当局采取一切行动，以确保在“蓝线”和利塔尼河之间的区域没有任何未经授权的武装人员、资产或武器。

69. 1 月 28 日的暴力事件也突显了需要按照第 1701(2006)号决议第 10 段在沙巴阿农场地区问题上取得进展。我再次呼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以色列对我在 2007 年 10 月(S/2007/641)提出的沙巴阿农场地区临时划界做出回应。我继续鼓励各方与我的特别协调员和联黎部队合作，以实现这些目标，包括通过在沙巴阿农场地区问题上取得进展。

70. 以色列国防军继续占领盖杰尔北部和“蓝线”以北的相邻区域，这是持续违反第 1701(2006)号决议的行为。按照该决议，以色列有义务从该地区撤出其武装部队，我呼吁以色列当局为此目的采取相应的措施。

71. 以色列几乎每天继续侵犯黎巴嫩领空也是令人严重关切的问题。以色列所有飞越黎巴嫩的行为都侵犯了黎巴嫩主权，违反了第 1701(2006)号决议。在地区紧张局势加剧、局势升级的可能性仍然很大的时候，我呼吁双方在“蓝线”沿线维持平静和稳定。我再次呼吁以色列政府停止所有飞越黎巴嫩领土和黎巴嫩领水的行为。

72. 我敦促双方通过加强联络和协调安排，包括通过三方机制，继续与联黎部队共同努力，保持冷静，尽量减少并停止违规行为，寻求切实可行的本地化解决方案和在已经实现的基础上继续努力。“蓝线”的可见标示仍然是有助于平息某些地区的紧张局势的重要建立信任活动。我鼓励双方在持续进行的标示“蓝线”的工作中继续与联黎部队全面合作，并找到有问题领域的切实本地化解决方案。

73. 我关切妨碍联黎部队行动自由、并危及维和人员的安全和安保的事件不断发生。有些事件的发生原因是大型军事力量在平民环境中行动引起的不便。不过，我担心多起此种事件包括对联黎部队人员的暴力袭击，一些事件显示有组织的性质。这令人对有关人员的动机产生怀疑。黎巴嫩当局对确保联黎部队人员在行动区行动自由负有首要责任。我呼吁黎巴嫩当局对肇事者采取坚决、果断的行动，并设法与联黎部队合作，加强对这些事件的回应和调查。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遏制和防止妨碍联黎部队行动自由和危及维和人员的安全和安保的所有事件。

74. 真主党和其他不受国家控制的团体持有武器，这继续威胁黎巴嫩的主权和稳定，并违背该国根据第 1559(2004)和 1701(2006)号决议承担的义务。如果使用这些武器挑起冲突，将对黎巴嫩产生极为严重的意外后果。全国对话极有必要再次开会，讨论具有全国意义的问题，包括真主党和其他团体持有武器的问题。通过全国对话拟定的国防战略讨论文件仍然是这方面的一个宝贵起点。执行全国对话早先的各项决定依然重要，特别是执行有关解除非黎巴嫩团体武装以及拆除解放巴勒斯坦人民阵线总指挥部和“法塔赫起义”组织的军事基地的决定。

75.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冲突蔓延至黎巴嫩-叙利亚边界沿线，对更广泛的安全局势产生了非常消极的影响。贝卡东部一带居民受到的影响尤其严重。我坚决支持部署在那里的黎巴嫩武装部队维持安全，保卫黎巴嫩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并鼓励持续进行双边努力，加强在黎巴嫩边界全线的部署。我还呼吁扣押黎巴嫩安全部队人员为人质的肇事者立即释放人质。我谴责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炮击、射击和空中入侵黎巴嫩边境地区，以及在两国间转移武装战斗人员和战争物资。尽管划定和标定两国间边界的工作缺乏进展，但任一方都不能以此为由侵犯黎巴嫩的主权。我呼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和那里的参战各方停止侵犯边界行为，尊重黎巴嫩的主权和领土完整。

76. 我谴责黎巴嫩公民参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的冲突，这种行为违反黎巴嫩政府采取的不介入政策以及《巴卜达声明》的各项原则。黎巴嫩所有政党在 2012 年 6 月商定了该宣言，其重要性也得到安全理事会的重申。我呼吁黎巴嫩各方按照在《巴卜达声明》中作出的承诺，不再参与叙利亚冲突，并敦促他们重新致力于不介入政策。

77. 我谴责在黎波里 Jabal Mohsen 居民区发生的恐怖袭击以及各方鼓励这种暴力行为的宗派言论。我赞扬 Jabal Mohsen 邻近地区的人民反对试图在这一地区重新展开新一轮的派别战斗。这起自杀式袭击以及该国其他地区发生的暴力事件反映出武器在国家权力控制之外令人担忧地扩散。在这方面，我呼吁会员国履行第 1701(2006)号决议规定的义务，防止向黎巴嫩境内的实体或个人出售或供应军火或相关物资。

78. 要打击所有暴力行为不受惩罚的现象，就需要向安全部门和司法当局持续提供广泛的政治支持。延长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任务期的决定适逢前总理拉菲克·哈里里被暗杀身亡十周年，这再次申明联合国致力于特别法庭的工作，继续向黎巴嫩政府提供支持与合作。正在审判参与暗杀拉菲克·哈里里总理的 5 名嫌犯和其他 21 人，该审判传递出一个信息，即决不容忍有罪不罚现象。

79. 我赞扬黎巴嫩武装部队继续对联黎部队作出承诺并与之密切合作，包括为此开展战略对话。鉴于黎巴嫩仍面临多重安全挑战，包括履行第 1701(2006)号决议规定的义务，在黎巴嫩-叙利亚边界执行安全，打击犯罪和国内恐怖主义，因此，

黎巴嫩武装部队和安全部门在维护国家稳定方面继续发挥关键作用。我对安全人员因履行职责而蒙受生命损失感到遗憾。我欢迎双边伙伴对黎巴嫩武装部队和安全部门提供支持，包括提供紧急援助和支持黎巴嫩武装部队的长期发展。在这方面，我欢迎沙特阿拉伯和法国合作，最终确定提供数额为 30 亿美元的援助。鉴于黎巴嫩武装部队面临的挑战规模大、范围广，我鼓励在提供这种亟需的能力方面取得进展。我呼吁其他国际捐助者提供援助，以此作为推进全面执行第 1701(2006)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其他有关决议的一项关键内容。

80. 我欢迎安全理事会一贯协商一致地支持黎巴嫩的安全与稳定，并期待安理会继续团结一致，这对维护黎巴嫩免受该区域冲突的影响和帮助其应对当前的挑战非常重要。我还要感谢黎巴嫩国际支助组的参加者继续致力于在三个主要领域支助黎巴嫩，并在这方面开展活动。我认为，在黎巴嫩目前所处的困难时期，支助组为倡导向该国提供援助并动员各方支持起到了重要作用。我将请我的特别协调员与合作伙伴协商，共同探讨支助组如何以最佳方式实现这些目标，从而应对黎巴嫩尚未解决的需要和挑战。

81. 塔马姆·萨拉姆总理和常务副秘书长发起了黎巴嫩危机应急计划，这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战争开始以来联合国与黎巴嫩政府的首个联合计划，有助于使联合国的行动与黎巴嫩的国家稳定优先事项协调一致。2014 年，黎巴嫩收到了 54% 的需求呼吁。考虑到黎巴嫩难民危机的规模巨大、性质特殊及其对该国稳定的影响，我呼吁捐助者对 2015 年计划所要求的 21.4 亿美元的呼吁紧急作出慷慨响应，包括在定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在科威特举行的会议上作出响应。

82. 我欢迎巴勒斯坦领导人再次承诺，黎巴嫩境内的巴勒斯坦难民营不介入该区域的暴力。我欢迎巴勒斯坦努力与黎巴嫩当局在实地开展合作，维持艾因希尔维和其他地方的秩序。随着越来越多的巴勒斯坦难民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流离失所，巴勒斯坦难民营变得越来越拥挤。因此，在全面和平解决过程中，需要在不妨碍解决难民问题的前提下改善黎巴嫩境内巴勒斯坦难民的生活条件，这一需要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紧迫。我鼓励捐助者积极支持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包括使其能够有效援助来自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流离失所的巴勒斯坦难民。

83. 对黎巴嫩和以色列而言，勘探和开发各自的近海石油和天然气资源是国家优先事项。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两国已表示愿意解决有关海洋专属经济区的争端。我再次鼓励两国继续采取步骤解决这一问题，并重申如果双方提出要求，联合国随时准备提供协助。

84. 我高度赞扬萨拉姆总理发挥领导作用，与黎巴嫩的政府和政治领导人共同努力，维护国家统一并确保国家机构的连续性。“未来阵线”与真主党正在进行对话，取得了一些切实成果，体现在国家的安全条件有所改善，紧张局势得到减缓，

这是积极的事态发展。在前总统苏莱曼离开九个月后，总统职位仍然空缺，我对此产生的旷日持久的危机日益感到关切。结束总统真空现象对黎巴嫩国家统一和稳定以及该国在区域和国际上的地位至关重要。因此，各方应在选举总统和维护《塔伊夫协议》所确立的机构方面表现出更大的决心和灵活性，这符合国家的利益。

85. 最近的事态发展再次表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的事件会严重威胁到黎巴嫩的稳定。包括戈兰战争在内的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战争旷日持久，继续危害黎巴嫩的安全、政治稳定和经济。因此，必须找到结束该区域冲突的政治解决办法，包括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和 338(1973)号决议，推进在中东实现公正、持久和全面和平。这一目标与充分实现黎巴嫩的完整、主权和政治独立仍然相互依存。

86. 我要向为联黎部队和黎巴嫩观察员小组提供军事人员的所有会员国表示感谢。我赞扬联黎部队特派团团长兼部队指挥官、联黎部队的军事和文职人员以及我的新任黎巴嫩问题特别协调员及其办公室全体工作人员，他们在帮助促进“蓝线”沿线和黎巴嫩境内的稳定方面继续发挥关键作用。